

股票代號：6208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議事手冊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63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231巷60弄41號

（安南區布袋里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三、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新台幣 65,571仟元 (USD 2,200仟元)	3.9%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	新台幣288,278仟元 (USD 6,000仟元及 RMB 22,250仟元)	17.16%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	新台幣 59,610仟元 (USD 2,000仟元)	8.35%

2.以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茲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及第11頁至第26頁）。

3.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上述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6.提請承認。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辦理，為配合法令，爰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至第53頁）。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41頁）。

4.提請 討論。

決議：

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日揚公司近年來持續加強拓展海外銷售市場，海外市場營收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 8.8%。合併財務報告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60,810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101,434 仟元、成長 8.0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9,731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17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7%，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5 元。（註：民國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個體財務報告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91,285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42,276 仟元、成長 4.4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9,61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171 仟元，稅後淨利率為 10%，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85 元。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60,810	1,259,376	101,434	8.05
營業淨利	104,956	84,106	20,850	2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775	(10,845)	25,620	236.00
稅前淨利	119,731	73,261	46,470	63.43
所得稅費用	21,560	14,912	6,648	44.58
本期淨利	98,171	58,349	39,822	68.25

個體公司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1,285	949,009	42,276	4.45
營業淨利	153,691	140,635	13,056	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9)	(67,327)	33,248	(49.38)
稅前淨利	119,612	73,308	46,304	63.16
所得稅費用	21,441	14,959	6,482	43.33
本期淨利	98,171	58,349	39,822	68.25

## (2)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 )	4.92	2.9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 )	6.02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0	6.36
純 益 率 ( % )	7.21	4.63
每 股 盈 餘 ( 元 )	0.85	0.51

## 個體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 )	5.31	3.0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 )	6.02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9	6.37
純 益 率 ( % )	9.90	6.15
每 股 盈 餘 ( 元 )	0.85	0.51

## 3. 研究發展狀況

日揚公司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不變理念下，不斷成長及向前邁進，研發方面，民國 102 年度主要研發活動包括：持續研發及改良真空元件、耐腐蝕真空閥門開發、真空高溫加熱模組開發、自動化封裝設備改良研發...等，已成功完成「磁控濺鍍陰極開發」、「真空製程高溫加熱模組開發」、「電致變色膜氧化鎢膜真空製程研發」、「鋼珠迫緊型真空閥閥」、「耐腐蝕鐵弗龍披覆真空角閥」、「新型 LED 點膠機」、「RFID 封裝設備開發」、「IC 封裝製程用烤箱」、「真空脫泡機」等。

為深化於真空製造服務領域技術領先的地位，日揚公司民國 102 年研發支出金額佔全年營業收入約 3%，投入真空系統應用於真空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以及自動化封裝系統應用在半導體、LED、RFID 等產業，日揚公司研發團隊將以強大的研發技術能力與對創新的熱情與堅持，持續研發各種先進技術與產品，並為下一階段公司的成長帶來貢獻。

###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102 年度	41,768	1,306,810	3%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194	323,056	3%

(2)102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用途及效能說明
磁控濺鍍陰極開發	應用在連續式濺鍍 PVD 製程鍍膜設備，為鍍膜材料發射源，設備重要之關鍵部品；直接影響靶材利用及膜層均勻度，佔設備成本比重高。
真空製程高溫加熱模組開發	為提高產品的功能，真空製程有高溫加熱的需求，然而，在真空中進行加熱作業的技術難度；因此，若將紅外線加熱器利用石英玻璃的高透光性，從大氣端將紅外線引入真空，可有效達到降低真空內部加熱的技術難度；而且，由外部搭載的加熱模組，維修、更換容易，可使整體設備成本下降。
電致變色膜氧化鎢膜真空製程研發	電致變色是變色透鏡新技術，與一般紫外光變色不同，它可達到之變色速度更快。應用產品包括太陽眼鏡、運動眼鏡、特殊功能變色眼鏡、汽車防眩光後視鏡、汽車天窗、建築用可變色圍幕玻璃等等，未來的發展，將會突破紫外光變色以及液晶變色的技術限制。
鋼珠迫緊型真空閘閥	應用在真空設備的真空排氣系統，為腔體與泵之間的真空管路必要元件，負責真空氣路的開、閉功能，以維持設備適當真空度、並保護泵的正常運作。
耐腐蝕鐵弗龍披覆真空角閥	真空製程設備廠務排氣後端，一般會通過製程排放的腐蝕性氣體，在此管路上的真空元件易發生腐蝕環境的影響，使用壽命短，而且操作不當易發生工案事故。因此，將閘門內部進行鐵弗龍材料的披覆，以及採用鐵弗龍材料作為機構零件，將腐蝕性環境做適當的隔絕，可提高此真空閘門元件的壽命。
新型 LED 點膠機	應用在 LED 點膠封裝製程，包括 Top-View、Side-View、Lamp 等型式 LED 基板均適用之高產率點膠機。
RFID 封裝設備開發	主要應用在 RFID 覆晶、取放、熱壓接合及測試等製程，一次完成 RFID 封裝之整線設備。
IC 封裝製程用烤箱	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封裝製程，做為 Die Bonder 後固化貼合用。
真空脫泡機	主要應用在 LED 製程膠材攪拌配比用，並可處理相關其他液體材料攪拌脫泡用。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

- 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滿足台積電、聯電、美商應用材料(AMAT)等半導體廠，和群創、友達、瀚宇彩晶等光電廠，及美商極特(GTAT)等太陽能廠、生技醫療等設備及零組件需求。
- 爭取國際合作：在國際市場已陸續開發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墨西哥、越南、沙烏地阿拉伯、俄、德、瑞士、泰國及印度等市場，並與原有美系和日系等國際大廠維持穩定關係，因應日系和美系設備廠持續轉移供應鏈到亞洲地區之趨勢，將積極爭取國際合作機會。
- 開發新型產品：日揚公司除持續在真空閘門進行研發、製造優化方案著手提升閘門類產品市場外，亦在真空設備之整合應用方面投入開發，提昇跨產業領域的服務，並開

發高穩定度、高產率之 RFID 製程設備，將日揚公司 RFID 設備推上與先進國家設備同等級的競爭舞台。

### 三、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開發新型 Gate Valve，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新型全金屬閥，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新型防腐蝕 Valve，提供國際及國內系統廠商，搭配設備使用。
- 開發應用於智慧標籤 Direct Chip Attach Small HF&UHF 天線及 Strap Assembly Multi-Row Straps 等產品晶片後段封裝設備，依模組化方式進行相關設備改良設計開發，並提昇現有設備大量生產能力。
- 整合開發 LED 後段封裝設備整廠輸出項目，結合現有客戶提昇自我產品相關製程能力，並尋找 LED 主要製造材料成為完整之設備與材料商。
- 針對後段封裝製程設備開發及現有設備功能改良，並找尋其他設備商做技術整合，以擴增公司既有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找尋其他容易達成的自動傳輸設備進行設計開發來增加營收，期間利用機會找尋其他未來有潛力的產品發展。

### 四、未來展望：

#### 1.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展望未來，全球半導體、光電、RFID、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仍將持續發展，面對國內、外高科技產業龐大之製程真空應用領域，日揚公司將結合產、官、學等相關知識、技術、業務等相互支援的功能，用專業技術團隊的精神，期能提供給客戶最佳的產品，更滿意的服務，以創造更大之市場價值。

#### 2.創造市場價值最大化：

日揚公司不斷致力於創造市場價值最大化，更專注於真空系統應用整合、PUMP 維修服務、自動化封裝等事業核心領域上，在考量市場狀況與競爭情形等因素，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著「最快服務、最好品質、最高價值」的 3H 策略，落實「真空最好的服務夥伴」之市場定位，堅持『不斷超越自己與客戶期望』的經營理念，滿足客戶在真空應用技術領域之全方位需求，以專注及努力的精神為日揚公司之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並將務實的朝預期目標邁進，我們非常感謝日揚公司的董監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亦希望各位股東們仍本著愛護的初衷，繼續鼎力支持！期使日揚公司在新年度能締造出更佳之佳績，以不負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之期望。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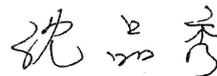
監察人：黃俊育



監察人：邱慶宗



監察人：沈品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277 千元、122,682 千元及 121,14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2%、6.8%及 5.7%；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578 千元及 2,58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1%及 7.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季珍



會計師廖鴻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052	12	\$ 114,090	7	\$ -	-	\$ -	-	\$ 42,718	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1	-	10,000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6,588	6	38,848	2	162,092	8	110	1	20,69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2,824	1	18,072	1	13,925	1	21,525	1	113,290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192,595	10	237,801	13	222,922	11	77,735	4	4,9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6,606	1	8,900	1	9,227	-	5,569	-	4,8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二六)	5,631	1	3,121	-	14,947	1	70,263	4	59,48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42,588	13	276,833	15	257,500	12	15,774	1	12,251	1
1410	預付款項	13,399	1	17,630	1	30,701	1	7,025	-	20,00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955	-	1,630	-	3,380	-	-	-	4,7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0,238	44	717,451	40	859,708	41	196,342	10	325,794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824	1	24,008	1	22,991	1	13,372	1	6,74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846,275	45	860,192	48	971,990	46	-	-	10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37,854	7	161,395	9	182,280	9	13,372	1	62,519	3
182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0,004	1	10,195	1	10,386	1	-	-	-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61	-	2,889	-	4,970	-	209,714	11	225,37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7,751	-	8,803	-	9,602	-	-	-	388,31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17,966	1	4,003	-	22,452	1	-	-	-	-
1932	長期應收款	-	-	7,969	-	15,600	1	-	-	-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523	1	12,178	1	10,294	1	1,151,088	61	1,151,088	5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9,758	56	1,091,632	60	1,250,565	59	210,837	12	210,837	10
1XXX	資產總計	\$ 1,889,096	100	\$ 1,809,083	100	\$ 2,110,273	100	\$ 1,889,996	100	\$ 2,110,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20				412					
	應付票據	2160				19,56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170				77,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180				5,56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200				70,263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30				15,7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32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399				7,025					
	流動負債總計	21XX				196,3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70				13,372					
	存入保證金	2645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XX				13,372					
	負債總計	2XXX				209,714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1,151,088					
	普通股股本	3200				210,83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12,30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0,031					
	未分配盈餘	3350				138,886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301,225					
	其他權益	3400				17,132					
	權益總計	3XXX				1,680,2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9,9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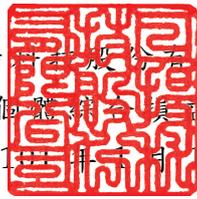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照堂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991,285	100	\$ 949,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u>648,282</u>	<u>66</u>	<u>623,64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343,003	34	325,365	3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2,754)	-	( 2,879)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879</u>	<u>-</u>	<u>3,73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3,128</u>	<u>34</u>	<u>326,218</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2,610	5	56,528	6
6200	管理費用	94,631	10	92,74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68</u>	<u>4</u>	<u>36,63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009</u>	<u>19</u>	<u>185,904</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u>428</u> )	<u>-</u>	<u>32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91</u>	<u>15</u>	<u>140,63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1,008	-	1,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13	2	10,78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5)	-	(\$ 9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8,505)	( 5)	( 79,076)	(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4,079)	( 3)	( 67,327)	( 7)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9,612	12	73,3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1,441	2	14,95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8,171	10	58,349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62	4	( 31,644)	(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0	-	2,7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3	-	( 27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562)	-	( 22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824)	( 1)	5,42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2,939	3	( 23,941)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110	13	\$ 34,408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5		\$ 0.51	
9810	稀 釋	0.84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 月 年 在 限 公 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A1	101	1,151,088	\$	210,837	\$	85,480	\$	50,031	\$	216,550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1,721,960
B1	100	-	-	-	-	21,007	-	-	(	21,007)	-	-	-	-	-	-	-	-	-	-	-	-	-	-	-	-	-	
B5	100	-	-	-	-	-	-	-	(	172,663)	-	-	-	-	-	-	-	-	-	-	-	-	-	-	-	-	(	172,663)
D1	101	-	-	-	-	-	-	-	-	58,349	-	-	-	-	-	-	-	-	-	-	-	-	-	-	-	-	58,349	
D3	101	-	-	-	-	-	-	-	(	229)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3,941)
D5	101	-	-	-	-	-	-	-	-	58,120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34,408)
Z1	101	1,151,088	\$	210,837	\$	106,487	\$	50,031	\$	81,000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	26,485)	1,583,705	
B1	101	-	-	-	-	5,821	-	-	(	5,821)	-	-	-	-	-	-	-	-	-	-	-	-	-	-	-	-	-	
B5	101	-	-	-	-	-	-	-	(	34,533)	-	-	-	-	-	-	-	-	-	-	-	-	-	-	-	-	(	34,533)
D1	102	-	-	-	-	-	-	-	-	98,171	-	-	-	-	-	-	-	-	-	-	-	-	-	-	-	-	98,171	
D3	102	-	-	-	-	-	-	-	69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32,939
D5	102	-	-	-	-	-	-	-	98,240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	33,705)	131,110
Z1	102	1,151,088	\$	210,837	\$	112,308	\$	50,031	\$	138,886	\$	7,220	\$	7,220	\$	7,220	\$	7,220	\$	7,220	\$	7,220	\$	7,220	\$	7,220	1,680,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利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612	\$ 73,3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61	44,057
A20200	攤銷費用	4,321	5,355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6,438)	( 5,433)
A20900	利息費用	95	958
A21200	利息收入	( 895)	( 990)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 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48,505	79,0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28	( 3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711)	( 1,2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85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2,754	2,879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 2,879)	( 3,7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
A31130	應收票據	3,217	3,484
A31150	應收帳款	51,644	( 9,4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4	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3	12,112
A31200	存 貨	34,245	( 23,185)
A31230	預付款項	4,253	13,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1)	20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2	110
A32130	應付票據	( 1,961)	833
A32150	應付帳款	( 33,452)	( 2,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1	( 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76	( 43,6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65</u>	<u>( 3,71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114	145,17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5	\$ 9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5)	( 1,1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88)	( 19,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426</u>	<u>125,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1,376)	( 227,0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4,711	353,3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68)	( 23,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1	1,9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09)	(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18,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93)	( 3,2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0	1,7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3)	( 2,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10,891)</u>	<u>119,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12,7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4,533)	( 172,663)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573)</u>	<u>( 275,4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962	( 30,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090</u>	<u>144,2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052</u>	<u>\$ 114,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6,277 千元、122,682 千元及 121,14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01%、5.48%及 4.58%；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7,578 千元及 2,582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41%及 7.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日揚利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6,094	14	\$ 281,058	12	\$ 374,998	14			\$ 119,494	5	\$ 145,201	6	\$ 203,218	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	-			412	-	11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6,588	5	38,848	2	162,092	6			-	-	-	-	-	-
1147	無法辨認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	45,453	2	37,897	2	30,275	1			19,564	1	21,525	1	24,04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二八)	44,265	2	28,233	1	15,126	1			161,662	7	157,150	7	177,425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94,758	13	335,744	15	321,407	12			87,543	4	80,275	4	122,4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八)	9,880	1	6,532	-	22,878	1			15,774	1	6,672	-	12,2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413,040	18	466,124	21	498,631	19			28,372	-	14,520	1	267,970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22,191	1	1,630	-	35,403	2			35,248	2	35,248	2	38,048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962	-	526	-	3,380	-			432,821	19	471,201	21	845,433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63,231	56	1,219,409	54	1,468,479	56			139,811	6	176,227	8	65,138	2
1523	非流動資產									13,372	1	6,749	-	12,419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8,593	3	24,008	1	22,991	1			-	-	-	-	1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138,696	6	125,325	6	124,325	5			153,183	7	183,016	8	77,65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724,825	32	794,079	36	873,521	33			586,004	26	654,217	29	923,090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10,004	-	10,195	1	10,386	-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591	-	4,659	-	6,348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7,751	-	8,917	-	9,668	-			1,151,088	51	1,151,088	52	1,151,088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	-			210,837	9	210,837	9	210,837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7,966	1	4,003	-	47,871	2			-	-	-	-	-	-
1932	長期應收款	-	-	-	-	22,452	1			112,308	5	106,487	5	85,480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2,523	1	12,178	1	10,294	1			50,031	2	50,031	2	50,031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8,106	1	27,180	1	29,934	1			138,886	6	81,000	4	216,55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055	44	1,018,513	46	1,176,571	44			301,225	13	297,518	11	352,061	13
1XXX	資產總計	2,266,286	100	2,237,922	100	2,645,050	100			1,680,282	74	1,583,705	71	1,721,960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2,266,286	100	2,237,922	100	2,645,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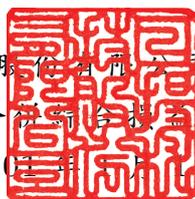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360,810	100	\$ 1,259,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u>984,941</u>	<u>72</u>	<u>923,95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75,869	28	335,424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4,403	6	77,805	6
6200	管理費用	143,893	11	134,6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768</u>	<u>3</u>	<u>36,6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064</u>	<u>20</u>	<u>249,056</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 <u>849</u> )	-	( <u>2,262</u> )	-
6900	營業淨利	<u>104,956</u>	<u>8</u>	<u>84,10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9,860	1	928	-
7100	利息收入	2,095	-	3,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2	-	343	-
7050	財務成本	( 15,106)	( 1)	( 17,52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6,754</u>	<u>1</u>	<u>2,38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75</u>	<u>1</u>	( <u>10,845</u> )	( <u>1</u>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9,731	9	73,26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 21,560	2	\$ 14,912	1
8200	98,171	7	58,349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62	3	( 31,644 ) (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835 )	-	2,7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3	-	( 276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53	-	( 220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6,824 )	-	5,4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32,939	3	( 23,941 )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1,110	10	\$ 34,408 3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98,171	-	\$ 58,349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	\$ 131,110	-	\$ 34,408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85	\$ 0.51	-
9810	稀 釋	0.84	0.5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總	計	
																													積
A1	\$ 1,151,088	\$ 210,837	\$ 85,480	\$ 50,031	\$ 216,550	\$ 7,974	\$ 1,721,960																						
B1	-	-	21,007	-	( 21,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172,6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663)	
D1	-	-	-	-	-	58,349	-	-	-	-	-	-	-	-	-	-	-	-	-	-	-	-	-	-	-	-	-	58,349	
D3	-	-	-	-	-	-	-	-	-	-	229	-	-	-	-	-	-	-	-	-	-	-	-	-	-	-	-	( 23,941)	
D5	-	-	-	-	-	-	-	-	-	-	58,120	-	-	-	-	-	-	-	-	-	-	-	-	-	-	-	-	34,408	
Z1	1,151,088	210,837	106,487	50,031	81,000	10,747	1,583,705																						1,583,705
B1	-	-	5,821	-	( 5,8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34,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533)	
D1	-	-	-	-	-	98,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98,171	
D3	-	-	-	-	-	69	-	-	-	-	835	-	-	-	-	-	-	-	-	-	-	-	-	-	-	-	-	32,939	
D5	-	-	-	-	-	-	-	-	-	-	98,240	-	-	-	-	-	-	-	-	-	-	-	-	-	-	-	-	131,110	
Z1	\$ 1,151,088	\$ 210,837	\$ 112,308	\$ 50,031	\$ 138,886	\$ 9,912	\$ 1,680,282																						\$ 1,680,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19,731	\$ 73,2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2,841	125,936
A20200	6,529	7,276
A20300	5,415	( 3,549)
A20900	15,106	17,522
A21200	( 2,095)	( 3,023)
A21300	( 75)	( 5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754)	( 2,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849	( 52)
A23100	( 711)	( 1,247)
A23700	-	10,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	41
A31130	( 8,063)	( 5,476)
A31150	34,758	( 10,468)
A31180	( 3,259)	20,911
A31200	51,837	24,571
A31230	1,912	13,210
A31240	( 436)	3,722
A32110	302	110
A32130	( 1,961)	( 2,518)
A32150	4,512	( 20,275)
A32180	6,920	( 42,600)
A32230	( 7,376)	( 2,300)
A33000	329,982	203,134
A33100	2,081	2,964
A33200	-	526
A33300	( 14,758)	( 17,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493)	(\$ 19,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5,812</u>	<u>169,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6,917)	( 227,0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4,711	353,3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556)	( 7,6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43)	( 31,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9	3,6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09)	(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18,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74)	( 5,6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0	1,7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262</u> )	( <u>2,45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58,345)</u>	<u>102,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9,494	188,2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5,201)	( 238,1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700	79,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8,771)	( 207,6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0)	(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4,533</u> )	( <u>172,66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1,351)</u>	<u>( 340,5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920</u>	<u>( 25,6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036	( 93,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058</u>	<u>374,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6,094</u>	<u>\$ 281,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附件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742,33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49,933,236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0,030,522)	( 97,2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45,0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69,68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14,729
本期淨利		98,170,816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9,817,0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068,463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 元)		( 69,065,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0,003,185</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253,06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67,075 元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之所屬年度係為 102 年度。

註二、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敘明：上述分配金額與先前公司提列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楊坤元



會計主管：黃照堂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辦理修訂</p>
第四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視實際所需。</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設備</u>：視實際所需。</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用字一致性同步修訂</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p>	<p>一、配合我</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資產</b>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其他固定資產</b>，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b>其他固定資產</b>，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b>其他固定資產</b>估價報告</p>	<p>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b>設備</b>，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b>設備</b>，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b>設備</b>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b>設備</b>，除與政府機構交</p>	<p>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辦理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li> </ol>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li> </ol>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四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辦理修訂
第八條一 第八條二 第八條三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p>	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p>	<p>理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p>	<p>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p>	<p>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p>	<p>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p>	<p>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p>	<p>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四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五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p>	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一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li> </ol>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u></li> </ol>	依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辦理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b><u>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b></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視實際所需。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非供營業適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之淨值；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於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但經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簽核辦理外，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辦理。
- (三)長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經總經理核准後，五百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第六、第七、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第七、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目的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以「投資」為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所謂避險之目的，即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及目的，須經謹慎評估，依授權額度或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限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經常性業務避險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 10 萬美元與交易合約金額何者為低，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 5%。

B.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契約額 10%，為損失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1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之一：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章 業 務

-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

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 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 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廿五條之一：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帳目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 六．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廿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八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二：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田



##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法定額者，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 175 之規定辦理，以「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內容，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章程規定。
-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吳 明 田	101.06.28	5,128,971	4.46%	5,128,971	4.46%
董 事	吳 吉 祥	101.06.28	2,006,405	1.74%	1,628,405	1.41%
董 事	黃 文 成	101.06.28	0	0.00%	0	0.00%
董 事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昇憲	101.06.28	3,799,581	3.30%	3,908,581	3.40%
獨立董事	郭 罔 成	101.06.28	922,939	0.80%	922,939	0.80%
獨立董事	寇 崇 善	101.06.28	21,955	0.02%	21,955	0.02%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1,879,851	10.32%	11,610,851	10.09%
監 察 人	黃 俊 育	101.06.28	1,500,000	1.30%	2,000,000	1.74%
監 察 人	邱 慶 宗	101.06.28	0	0.00%	0	0.00%
監 察 人	沈 品 秀	101.06.28	2,510,000	2.18%	2,286,000	1.99%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4,010,000	3.48%	4,286,000	3.73%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28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108,797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8日止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11,610,851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截至103年4月28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4,286,000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103 年度未公開財 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係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103 年 4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253,06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767,075 元。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故無需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

# MEMO

# MEMO

# MEMO